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刑事诉讼法专项练习（卷一卷二合并版）

本文档包含2024年法考卷一卷二中的25道刑事诉讼法题目及详细解析

题目来源：卷一卷二合并

**27. 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给乙提供便利，乙给予甲一套1600万元的别墅，该别墅登记在乙名下。 并且乙已支付首付加月供总计700万元，剩余900万元继续由乙承担，案发时别墅价值800万元。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是?**

A. 甲构成受贿既遂，受贿款1600万元

B.甲构成受贿未遂，受贿款1600万元

C. 甲构成700万元受贿既遂，900万元受贿未遂

D.甲构成800万元受贿既遂，900万元受贿未遂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 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首先，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乙谋取利益，收受乙一套1600万元的别墅，构成受贿罪。 虽然该别墅登记在乙名下，但甲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别墅，成立受贿罪既遂。

其次，受贿的数额应以受贿行为发生时别墅的实际价值计算，别墅事后贬值不影响受贿数额的认定。

最后，别墅剩余的贷款就算仍由乙承担，也不影响受贿数额的认定。因此，A 选项正确，B 、C 、D 选项错误。

注：在收受贿赂的情况下，以接受贿赂为既遂具有合理性。收受了他人交付的转账支票后，还没有提 取现金的，应认定为受贿既遂。收受购物卡后，即使还没有购物，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受贿数额按购物 卡记载的数额计算)。收受银行卡后，即使没有使用，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卡内的存款数额应按全额认

定为受贿数额)。受贿银行卡后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应当认定为受 贿数额。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28. 甲与乙成立A 公司。两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丙20%的股份，丙要求甲为自己代 持股份，甲与丙签订两份代持股协议并由丙保存，三个月后丙与甲、乙发生纠纷。丙担心甲、乙两人检举 自己受贿事实，就当着甲、乙两人的面销毁了代持股协议，下面选项正确的是?**

A. 股份是分红的依据，丙还未取得分红，故不成立受贿既遂

B. 甲、乙构成行贿未遂犯，丙构成受贿中止，因为丙自动放弃持有的代持股协议

C. 甲、乙的行贿数额与丙的受贿数额应按代持股协议的数额计算

D. 丙要求甲代持股份并保有两份协议的行为可评价为索取贿赂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B、C 选项，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 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 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 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首先，甲、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丙20%的股份，丙要求甲为自己代持股份并签订了 协议，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即便没有进行股权转让登记，甲、乙也构成行贿既遂，丙构成受贿既遂。

其次，干股所分红利属于受贿孳息，没有分红不影响受贿既遂的认定，丙事后销毁代持股协议也不影 响受贿既遂的认定。

最后，根据上述文件，甲、乙的行贿数额与丙的受贿数额均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而代持股协 议约定的数额可以反映股份价值。因此，A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D 选项，甲、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将20%的股份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丙，属于主动提供贿赂，丙要求行 贿人为自己代持股份并签订协议，实际上是收受贿赂，而非索取贿赂。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29. 下列选项中，具有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是?**

A. 检察机关

B. 控方证人

C. 自诉人

D.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的检察机关虽然承担控诉职能，但不是诉讼参与人，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B 选项的证人不承 担任何刑事诉讼职能，不符合题意，不选择。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承担控诉职能，符合题意，选择。 D 选项 的被害人属于公诉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在公诉案件中，控诉职能由检察院承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承 担辅助性的控诉职能，不符合题意，不选择。本题答案是C。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30. 在韩某诈骗案审判期间，韩某提交了自己一贯表现良好的材料。法院发现检察院移送的涉案电脑 并没有做现场笔录而被扣押带回，另发现提供的鉴定意见只有鉴定机构的盖章，没有鉴定人的签名。法院 审查认为韩某可能具有自首情形，但是在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关于本案的证据，下 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韩某一贯表现良好的材料可作为定案根据

B. 鉴定意见可在补正后作为定案根据

C. 被扣押的涉案电脑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D. 法院可要求韩某提供自动投案的证明材料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属于品格证据，不得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证据使用，A 表述错误，不符合 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98条的规定，鉴定意见一旦有任何瑕疵或者问题，都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B 表 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86条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 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C 选项的涉案电脑来源不明，表述正确，符合 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277条规定：“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 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移送。”可见，

D 表述错误，正确做法是要求检察院移送，表述错误，不选择。本题答案是C。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31. 关于回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辩护人是书记员的妹妹，被害人不可以申请回避

B. 被告人以公诉人态度恶劣为由申请回避，法院应通知检察院作出回避决定

C. 书记员是辩护人的胞妹，被害人可以申请回避

D. 左某是某中院副院长，目击了案发过程，出庭担任证人，被告人可以申请左某回避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被害人作为当事人有回避申请权，根据《刑诉解释》第38条规定：“法官助理、书记员、翻译人员和 鉴定人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其回避问题由院长决定。”即当事人可以申请书记员回避，另根据 《刑诉解释》第27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 申请其回避： …… (四)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因此，A 表述错误，不符 合题意，不选择； 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36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 区分情况作出处理：(一)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应当决定休庭， 并通知人民检察院尽快作出决定；(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 应当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B 选项属于(二)的情形，即不是法定回避理由，正确做法是驳回回 避申请，因此，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证人具有优先性和不可替代性，同时，证人不是回避 对 象 ，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32. 甲、乙两个人利用50多部手机和100多张电话卡先后对200余人进行电信诈骗，被害人分布在十 几个省份。案发后，公安机关通过网络视频远程询问外省的被害人，检察院对甲、乙两人一并提起公诉。 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犯罪嫌疑人甲、乙无正当理由要求向检察官报告，检察官可以拒绝

B. 询问异地被害人不需要全程录音录像

C. 侦查机关确定不了具体的犯罪数额时，以该涉案银行卡的流水金额认定为犯罪金额

D. 对于这50多部手机和100多张电话卡，可以选取一定的比例提交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检察院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时，如果犯罪嫌疑人提出要求向检察官报告案情，检察官应当听取，当然， 无正当理由要求报告，检察官可以予以拒绝， 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第3款规定：“远程询 (讯)问的，应当对询(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可见， B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 不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1条规定：“对于涉案人数 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的资金来源， 但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足以认定有关账户主要用于接收、流转涉 案资金的，可以按照该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 外。”就C 选项而言，表述绝对化，遗漏了“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外”的例外说 明，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规定：“办理信息网络 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 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 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因此，漏掉了“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前提，D 表述不正 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35. 苏某因为醉酒驾驶被以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苏某认罪认罚，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关于 本案，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如发现本案犯罪嫌疑人可能不是苏某，需要转简易程序审理

B. 检察院可以不再派员出庭参加公诉

C. 法院可以不开展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D. 如苏某因为量刑不当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过程 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 控的犯罪事实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 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由此可见，对于A 选项，应当转为普通程序，而非简易程序，A 错误，不 选择。

根据《高检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 法庭。”可见，B 表述错误，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373条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 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因此，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5条的规定：“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作出的第 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 发现被告人以量刑不当为由提出上诉的，原判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量刑不当 的，经审理后依法改判。”由此可见，针对D 选项的情形，二审法院并非发回重审，D 表述错误，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

**36. 甲、乙、丙三人因共同诈骗被一审法院判决有罪。甲认为一审判决对自己的量刑过重，提出上诉， 乙和丙未上诉。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对甲的量刑畸轻，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期间，甲突发疾病而 亡。关于本案，二审法院的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A. 可对全案终止审理

B. 如认为甲上诉理由成立，应作出改判

C. 如认为一审判决对乙的量刑畸轻，可作出改判

D. 如丙要求出席庭审，应当准许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390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未上诉的，第二 审人民法院应当对死亡的被告人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 宣告被告人无罪。”可见，A 表述明显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由于甲死亡，应当裁定对甲终止审理，不存在改判，有证据证明其无罪，也是通过缺席审判程序宣告 无罪，但题干和选项均无该条件，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401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 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 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另外，《刑诉解释》第402条 规定：“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的，第 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加重刑罚。”本案中乙既未上诉，也未被抗诉，不能因乙的量刑畸轻 而改判，因此，C 表述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99条第2款规定：“同案审理的案件，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对其判决提出 抗诉的被告人要求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告人可以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由此可见，D 表述正确， 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38. 小吴16岁犯抢劫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小吴在押并认罪认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检察院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应建议公安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B. 检察院需要当面讯问小吴，并强制小吴向被害人赔偿

C. 检察院认为没有羁押必要性，应当建议公安部门立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D. 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应当将讯问小吴的录音录像同时移送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公安机关已经将案件移送给检察院，刑事诉讼就进入到了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如果需要对已经采取 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释放或者变更，应当由检察院自行决定，而非建议公安机关释放或者变更，AC 选 项表述均错误，不选择。

赔偿、赔礼道歉是一种民事责任，当事人享有处分权，检察院不能强制犯罪嫌疑人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B 表述错误，不选择。

不论是公安机关，还是检察院，在向下一个办案机关移送证据材料时，都应当将所有的案卷材料予以 移送，因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39. 未成年人张某涉嫌强奸未成年人赵某(聋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A. 应该尽量减少询问赵某的次数

B.询问赵某时，应当请聋哑学校的老师过来翻译

C. 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张某父亲因客观原因没有到场签字，法院遂只通知值班律师到场签字

D. 讯问张某时，没有父母或成年亲属在场，不影响供述的效力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公安部规定》第326条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注意保护 其隐私和名誉，尽可能减少询问频次，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可见，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询问聋、哑被害人，依法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士进行翻译，并将该情况记入笔录，但是通晓聋 哑手势的人并非应当是聋哑学校的老师，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56条的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 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法 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由此可见，法定代理人 无法到场的，应当由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签字确认，因此，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94条规定：“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四)讯 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因此， 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40. A 省 B 县的县委书记甲，被监委会立案调查，后逃跑至国外。案件移送至检察院后，检察院认为 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遂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决定按照缺 席审判程序审理。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法院可以向甲的妻子送达起诉状副本

B. 法院作出缺席判决的同时，可以没收其赃物赃款

C. 庭审最后的被告人陈述，甲的妻子可以代为陈述

D. 最高院可以指定A 省其他县级法院审理该案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600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 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近亲属，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 ”A 表述错在“可以”的表述，正确的 是“应当”,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604条第4款规定：“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一并作出处理。”因此，B 表述正确，选择。

在任何案件庭审中，被告人陈述是任何人不能代为陈述的，根据《刑诉解释》第603条的规定：“被 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 ”C 表述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91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 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 ……由犯罪地、 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此可见，本案适用

缺席审判程序审理，只能由中级法院管辖，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56. 下列选项中，哪些法官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官职业道德规范?**

A. 丁法官下班后未经批准去听了律所公益讲座

B. 周法官明知证据有问题但依然根据该证据作出判决

C. 张法官2022年底离职后，2024年代理其父亲在原任职法院审理的民事纠纷案件

D. 李法官在甲市法院退休两年后去乙市做律师，入职后向甲市法院备案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A 项：法官的职业道德包括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 形象。根据规定，禁止法官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举办的讲座、座谈、 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丁法官下班后未经批准去听律所公益讲座属于与律师不 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 A 选项错误。

B 项：周法官明知证据有问题但依然据此作出判决，违背了保证司法公正的职业道德。司法公正要求 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有问题的证据若不具备证据资格，则不应该作为定案的依据，否则就会影 响司法公正。B 选项错误。

C 项：根据规定，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但作为 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进行辩护的除外。张法官为父亲代理案件属于为近亲属代理诉讼的例 外情况，并未违反法官职业规范。 C 选项正确。

D 项：根据规定，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李法官在离 任两年后才成为律师同时还向原法院备案，已超出“2年”的代理、辩护禁止期限，并不违反法官职业规 范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57. 甲涉嫌盗窃罪，由A 省 C 市 D 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甲委托律师乙作为辩护人，乙为帮甲脱罪， 指使甲做伪证，造成严重后果，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A. 乙涉嫌妨害作证罪，可以由C 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律师乙构成犯罪并判处四年有期徒刑，A 省司法行政部门有权吊销律师乙执业证 书

C. 若乙在代理中发现甲盗窃案受害人是自己胞妹，律师乙应当及时告知甲并征求其意见

D. 乙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在收取甲办案费后，又收取了一笔3万的感谢费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 项：根据规定，辩护人干扰诉讼活动，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 的侦查机关办理，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因此， D 区公安机关上级C 市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A 选项正确。

B 项：根据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乙故意犯罪且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A 省司法行政部门有权吊销律师乙执业证书。 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规定，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 突的法律事务的，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律师乙代理与其近亲属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属 于绝对不能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情形，无需征求甲的意见(相对冲突情形才有征求意见的可能)。 C 选 项错误。

D 项：根据规定，律师事务所除收取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收 取任何其他费用。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68.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为规范定罪量刑提供了标准，这体现了工具价值

B. 刑事诉讼的效益价值体现为最大化地追求高效率办理案件

C.刑事诉讼法为未成年人专门设置了特别程序，这体现了独立价值

D. 刑事诉讼有序追究犯罪和惩治犯罪，体现了秩序价值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可以用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来表达。 其中，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表现为：1.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 为查明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2.刑事诉讼法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 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查明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 构架；3.明确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 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4.明确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为规范和准确进行定罪量刑提供标准和保障；

5.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6.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 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7.通过适用于特定案件的特 殊程序，为特定的刑事实体法和刑事政策的实现提供了更具针对性和更为有效的程序通道。 A 选项属于工 具价值，C 选项属于工具价值， 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C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效率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但是，应当坚持公正第一、效率第二，并非效率越高越好， B 表述错误，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事诉讼的价值包括秩序、公正和效益三项，其中，秩序价值体现在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以及有序追究犯罪的诉讼活动，行使刑事司法权受刑事程序规范。因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69. 关于“讯问”可以在下列哪些诉讼阶段?**

A 立案阶段

B起诉阶段

C 侦查阶段

D 审判阶段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启，是一种程序性、手续性行为，并无实质性的诉讼活动，无讯问犯罪嫌疑 人 ，A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 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 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因此，B 符合题意，选择。

讯问是一种侦查措施，C 符合题意，选择。

《刑事诉讼法》第191条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 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因此，D 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70. 甲是A 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甲和A 公司销售有毒有害产品，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被检察院 审查起诉，法院判决死刑。最高院死刑核准，下列行政机关掌握的哪些材料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移送 最高人民法院?**

A.行政机关制作的询问笔录

B. 营业执照

C. 对于有毒产品的检查报告

D. 甲代表A公司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54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 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在本案中，询问笔录作为行政证据，依 法不属于可以作为刑事证据的情形，A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营业执照是书证，依法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B 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100条规定：“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 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由此可见，C 符合题意，选择。

行政机关制作的甲代表A 公司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不属于刑事证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71. 甲在乘车时，持有的茶叶盒里装的300g冰毒被当地侦查机关抓获，经查，盒子上有甲的指纹，还 查到甲与杨某的29次通话记录，甲辩解称自己不知道。下列哪些属于间接证据?**

A. 甲与杨某的29次通话记录

B. 茶叶盒中的300g冰毒

C. 甲辩称自己不知道茶叶盒里装的是毒品，茶叶盒是朋友杨某放在自己车上的

D. 茶叶盒上提取到的甲的指纹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证明关系的不同，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所谓刑事案件的 主要事实，是指犯罪行为是否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所谓证明关系的不同，是指某一证据是否可 以单独、直接地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直接证据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直接证据分 为无罪直接证据和有罪直接证据。间接证据是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 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甲与杨某的通话记录有两种可能性，要么交流的是毒品买卖、存储、运输等问题， 要么于毒品无关，不管是肯定性的，还是否定性的，都属于直接证据，A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BD属于物证，物证是“哑巴证据”,只能证明犯罪事实，不能“张嘴”说谁是犯罪人，只能是间接证 据，符合题意，选择。

C辩解属于无罪的辩驳，系无罪直接证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73. 周某与女友韩某同居，因争吵，韩某将周某与前妻的女儿推下楼，致其死亡，韩某认罪认罚，被 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一审法院可组成三人或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

B. 证人李某出庭作证后可以旁听

C. 如合议庭评议认为韩某应当被判处死刑，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D. 一审宣判后，若韩某对量刑不服，可提出上诉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 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由此可见，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265条规定：“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 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发表意见后，审判长应当告知其退庭。”可见， B选项表述错误，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216条第2款规定：“对下列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的案件；(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三)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 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由此可见，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起上诉。法律明确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可见， D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

**75. 未成年人小肖因故意伤害他人被立案侦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李某进行辩护。该案移送 审查起诉后，肖父另行委托律师为小肖辩护。肖父在检察官讯问时因故未能到场，在法院开庭审理时到场。 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李某发现小肖另有辩护人后，应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B. 如小肖明确拒绝合适成年人到场，检察官可不再安排合适成年人到场

C. 如值班律师对小肖认罪认罚有异议，小肖不需要签署具结书

D. 法庭应在小肖最后陈述后，询问肖父是否补充陈述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根据《法律援助法》第48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 定：(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 或者提供虚假证据；(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法律援助条件；(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七)

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由此可见，A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高检规则》第465条第2款、第3款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 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 录在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且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检察院可 以准许，但应当在征求其意见后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由此可见，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由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行强制指派辩护，在有辩护人的前提下，是不可能有值班律师参加诉讼的， 因 此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577条规定：“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法庭应当询问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陈述。” 因 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76. 甲因故意杀害乙被提起公诉，法院决定继续对甲适用逮捕措施。法院审理时发现甲可能属于不负 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经鉴定后对甲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 法院应重新组成合议庭审理强制医疗案件

B. 法院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后，应立即释放在押的甲

C. 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通知乙的近亲属到场

D. 如甲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强制医疗案件，法院可以准许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638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 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被告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经鉴定，被告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应当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由此可见，法院自行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无另行 组成合议庭的要求，A 表述错误，选择。同时，法院自行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并无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 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60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 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由此可见， B 表述错误，选择。

《刑诉解释》第634条第1款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 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经通知未到场的，可以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其他近亲属到 场。”由此可见，法院没有义务通知被害人的近亲属到场，C 表述错误，选择。

《刑诉解释》第635条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 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可见，D 表述正确，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77. 李兰起诉王虎归还借款5万，并提供借条为证。王虎辩称该笔借款已还，还提供了5万元的银行 转账账单。李兰辩称该笔转账系偿还另一笔借款。关于当事人陈述，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借贷纠纷中涉及到两个事实：借款事实和还款事实。被告王虎称“该笔借款已还”,是承认了借款5 万元的债权事实存在，同时主张还款5万元的事实存在，因此李兰的债权已经消灭，是抗辩债权消灭。原 告李兰对借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被告王虎对还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A 项正确。

“转账系偿还另一笔借款”是原告李兰主张的，目的是为了否认还款事实存在。李兰对还款事实不承 担证明责任，提出该主张和证据的目的在于推翻还款事实存在，对于本案中是否还款，属于反证。B 项错 误。D 项正确。

“该笔借款已还”构成了对借款事实的自认，是“承认”债权存在，而不是“否认”借款事实存在。 王虎承认借款，同时主张还款事实存在，王虎对还款事实承担证明责任。C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79. 某律师事务所存在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某省司法厅对其作出吊销律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的处罚。该律师事务所不服，诉至法院。向法院提交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合伙人会议记 录等材料。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法院收到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向其出具有法院盖章的收据

B.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属于书证

C. 省司法厅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D. 如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处罚构成明显不当的，可以判决变更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页数、件数、种类等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本题，法院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向其出具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收据即可，无需加盖法 院的印章。A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的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九)现场笔录。其中，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 图形等形式所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诉讼过程中，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作为 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能够证明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执业资质。本题，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属于 书证。B选项正确。

为了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

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C 选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77条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 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本题，法院经审查认为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处罚构成明显不当的， 可以判决变更。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95.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法独立价值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对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B.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妨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C. 自诉中和解、撤诉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D. 追诉时效制度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 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与保障人权的精神；二是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 事实体法的功能。三是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即阻却、妨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A 项中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体现了当未成年人存在法定情形(刑事程序法)时，检察院可以作出不 起诉的决定，阻却刑事实体法的实现，体现刑诉法的独立价值。 B 项中根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一旦排除 了关键证据，就会影响到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的确具有阻却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体现了刑诉法的独 立价值。AB 两个选项都属于第三种情形的独立价值， AB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C 项中创制功能主要是指实体法在某些方面未作详细规定，但诉讼法中有所补充细化。自诉中和解、 撤诉虽然体现了刑诉法的独立价值，但并没有体现“创制”功能， C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追诉时效制度是刑法规定的刑罚制度， D 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系刑事诉讼法帮助刑法规定 得以实现，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96. 下列属于刑事诉讼中回避的诉讼参与人的是?**

A. 第一审参与审理的书记员，二审发回重审后需要回避

B.某检察官的回避需要由上一级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决定

C.某法官目击了某个犯罪的发生，不能审判该案

D. 侦查人员在侦查时被申请回避，该侦查人员就要停止本案的侦查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的书记员、B 选项的检察官、D 选项的侦查人员在本案中均属于办案人员，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首先就不符合题目的问法，即不符合题意，再有， B 选项检察官的回避应当由本院检察长决定，而非上一 级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D 选项的侦查人员并非被申请回避，就停止侦查工作，因此，ABD 均不符合

题意，不选择。

C 选项的法官因为目睹案发过程，根据证人优先性原则，他(她)在本案中的身份属于证人，即诉讼 参与人，其同时不能审理案件，需要回避，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98. 一审法院判决甲集资诈骗罪处12年有期徒刑，甲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发回重审， 一审 法院重审后改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3年有期徒刑，检察院以罪名不当抗诉。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

A. 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要求撤回抗诉，二审法院可以准许

B.检察院抗诉后，二审法院应当以事实不清再次发回重审

C. 检察院抗诉后，二审法院判决甲集资诈骗罪处13年有期徒刑

D. 检察院不派员出庭也未作说明，二审法院可以按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38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要求撤回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法院 应当准许而非可以准许，A 表述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05条规定：“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 审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裁 定，不得再发回重新审判。”由此可见，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只能发回重审一次，B 表述错误， 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03条规定：“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未 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 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对前款规定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 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就 C 选项而言，13年重于第一次判决的12年，不合法，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97条第2款规定：“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 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可见， D 表述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